

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給獎要點

114.2.5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本校學業成績優異及努力進取、力爭上游之同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給獎於每次定期成績評量辦理之。
- 三、學生成績之計算以各學習領域之成績加權總分計算。
- 四、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計算：依據臺南市安業國小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(C9-4)。
- 五、獎項及名額：
 - 期中評量成績優良獎 3 名，取期中考科評量前 3 名(含平時成績)。
 - 期末評量成績優良獎 3 名，取期末考科評量前 3 名(含平時成績)。
 - 進步獎(每學期) 1 名，依期末與期中評量成績相較(含平時成績)，取正分差最多前 1 名給獎或是由導師認定學習表現進步最佳者並佐以質性說明。
 - 學期成績優良獎 3 名，取學期各領域總成績前 3 名(含平時成績)。

備註：以上獎項依本市成績處理系統資料列印為主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期中/期末量成績優良獎：頒發獎狀及榮譽點數(智育+15 個章)。
- 進步獎：頒發獎狀及榮譽點數(智育+15 個章)。
- 學期成績優良獎：頒發獎狀及榮譽點數(智育+15 個章)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交課發會審議後，經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務組 蔡淑惠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陳盈雅

校長：

安業國小
校長 陳宏吉